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360號

債 權 人 林明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纖米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聲請狀末之簽名或蓋章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纖米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?並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